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递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南杭萧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兰考杭萧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在认真审阅公司上述 3 项交易的相关文件、听取公司管理层说明的基础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上述 3 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交易，皆因公司管理层分工调整引起，有利于公司内部的资源整合，同时也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。上述 3 项交易均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。

上述 3 项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定价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得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。公司管理层要关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合法性，加强风险控制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 3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 金 明

王 红 雯

周 永 亮